

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---實驗社區介入前的照護需求

與自付費用。

吳淑瓊;莊坤洋;陳亮汝

Abstract

目標：本研究的目的是在分析社區身心功能障礙者的照護需求，供社區照顧網絡建構與評估之參考。利用服務使用情形估算醫療保健、正式長期照護、和家庭照顧等三類服務的費用支出。方法：研究資料來自「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」嘉義與三鶯實驗社區實驗介入前的調查資料；兩社區共有 43 萬 5 千人，其中具有日常生活活動、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、或認知功能障礙者，即為本研究樣本；以面對面訪視收集服務使用和費用支出資料。結果：約三成的個案在過去一年使用住院和急診服務，約三分之二在一個月中，曾經看西醫門診。在長期照護方面，72.1%完全由家人照顧，毫無外力協助；10.1%入住機構；僱用家庭監護工者 14.1%；6.6%使用社區正式服務。因此目前需要照顧的民眾除進機構，或僱用監護工外，很少有其他選擇。具有五項以上日常生活（activity of daily living, ADL）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，是個案入住機構或僱用監護工的重要決定因素。社區一個月自付醫療保健總經費合計兩百萬，其中七成用在西醫門診上，用於住院和急診不到 8%，可見全民健保對重大傷病的風險分攤作用；長期照護總費用約 5,900 萬，家庭照顧者付出機會成本所佔比率最大，佔 77.8%，機構式服務佔 10.0%，僱用家庭監護工佔 11.8%。以上費用支出的估算並不包含全民健保給付、入住機構者的醫療保健支出、家庭次要照顧者薪資等；也並未包含照顧者負荷、因照顧而產生的照顧競爭、工作衝突等無形的負擔。結論：七成以上民眾的長期照護需求完全由家人照顧，入住機構和僱用家庭監護工為目前主要的外來協助，都在一成左右。社區式的照顧對民眾的幫助十分微少，是未來建構「在地老化」照顧體系的一大障礙。